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冻结风险。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质押比例为98.94%,质押比例较高;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41,659,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67.02%。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进展情况,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前期披露的情况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公司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冻结风险。江苏华英质押比例为98.94%,质押比例较高;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41,659,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67.02%。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进展情况,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6.0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0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对重组报告书做了相应修订,形成并披露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相较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组报告书(上会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以及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更新评估结论及增减值分析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更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以及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6.0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工作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拟于近期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具体会议时间待确定后另行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拟减持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4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07%)的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自本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17,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34,7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52,1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2、持有公司股份1,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0%)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乾勋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1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3%,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董事、副总裁杨乾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联重科	---	48,000,000	19.07%
杨乾勋	董事、副总裁	1,260,000	0.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拟减持股份数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方式
中联重科	股东自身经营决策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获得的股份	不超过2,517,375股	1%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不超过5,034,751股	2%	大宗交易方式
杨乾勋	个人资金需求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	不超过315,000股	0.13%	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董事、副总裁杨乾勋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10月2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

3、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1、中联重科此前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中联重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其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其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其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其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其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规定擅自转让公司股份的,其承诺违规转让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其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截至本公告日,中联重科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2、公司董事、副总裁杨乾勋先生未曾出具与减持计划相关的持股意向或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三)中联重科、杨乾勋先生分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中联重科、杨乾勋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中联重科、杨乾勋先生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上述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联重科、杨乾勋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联重科与杨乾勋先生出具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4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6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100号1号楼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9,052,1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9,052,1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75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7563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52,225,20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381,200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祝国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867,111	99.7659	152,899	0.1934	32,093	0.040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867,111	99.7659	152,899	0.1934	32,093	0.0407

3、议案名称:关于办理一照多址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867,111	99.7659	152,899	0.1934	32,093	0.040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3,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春兰、胡永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6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00	中国铝业	2025/6/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5月9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28),单独持有公司30.51%股份的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25年6月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即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接续购买2025-202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上述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认为,上述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应尽快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2025年6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议案的函》,提议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上增加以下临时提案:

1. 关于公司拟接续购买2025-202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除上述拟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6日

至2025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拟接续购买2025-202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境内外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常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A股、H股股份常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	应选董事(5)人
13.01	选举何文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3.02	选举毛世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3.03	选举蒋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3.04	选举李谢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3.05	选举江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选举余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4.02	选举陈远秀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4.03	选举李小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5日及2025年5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至议案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10、议案11、议案13及议案1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经修订)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议案的函

附件: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经修订)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拟接续购买2025-202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境内外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常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A股、H股股份常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	
13.01	选举何文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3.02	选举毛世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3.03	选举蒋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3.04	选举李谢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3.05	选举江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余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4.02	选举陈远秀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4.03	选举李小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议案1至议案12为非累积投票议案,采用常规投票制。常规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请您在认为合适的栏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票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票数)。

2. 议案13、议案14为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累积投票制包含常规投票制,股东可用所持表决权的部分票数投票,也可用全部票数投票。请股东在"投票数"一栏写明投票的具体数量,如果股东在"投票数"一栏内填写"√",即默认股东对该议案的投票数与其拥有的持股数相同。

3. 如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重要提示:

1.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的随附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中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作废,请各位股东以本次发布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经修订)为准。

2.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的随附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中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回执,以及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仍然有效。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矽岸国际4号楼9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1,150,3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1,150,3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71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713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35,177,85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300,07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志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 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郑芳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胜钊、梅晓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1,010,762	99.9551	107,824	0.0346	31,735	0.0103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1,008,762	99.9545	109,824	0.0352	31,735	0.0103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0,998,762	99.9512	109,824	0.0352	41,735	0.0136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1,007,821	99.9542	110,765	0.0355	31,735	0.0103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0,995,321	99.9501	113,265	0.0364	41,735	0.0135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1,004,905	99.9532	113,465	0.0364	31,951	0.0104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审议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6,716,173	99.9229	125,402	0.0578	41,735	0.0193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审议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365,376	99.9326	116,101	0.0528	31,735	0.0146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1,000,521	99.9518	108,065	0.0347	41,735	0.0135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684,748	99.2075	2,423,838	0.7789	41,735	0.0136

11、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1,011,321	99.9553	113,265	0.0364	25,735	0.008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7,384,343	99.6739	113,265	0.2382	41,735	0.0879
6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7,393,927	99.6941	113,465	0.2386	31,951	0.0673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审议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7,372,206	99.6484	125,402	0.2637	41,735	0.0879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47,400,343	99.7076	113,265	0.2382	25,735	0.05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特别决议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9、议案10、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公司股东刘志宏、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议案7涉及事项的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股东KLProTech H.K. Limited为议案8涉及事项的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高平、周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组暨龙岩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龙岩市国资委")拟将持有的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发展集团")51.04%股权、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39%股权和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股权,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作价出资入股龙岩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开发集团"或"收购人"),上述事项完成后,龙岩市国资委持有投资开发集团100%股权,投资开发集团将成为投资发展集团的控股股东,投资开发集团通过投资发展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 本次控股股东重组暨投资开发集团间接收购事项(以下简称为"本次收购")将导致投资开发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超过30%的股权,从而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

● 本次收购尚需相关各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龙岩市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投资发展集团。

一、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说明

2025年5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投资发展集团的通知,龙岩市国资委拟以投资发展集团为主体组建投资开发集团,目前投资开发集团已组建成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025年6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投资发展集团的通知,根据龙岩市国资委《关于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作价入股龙岩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龙国资〔2025〕40号),龙岩市国资委决定将持有的投资发展集团51.04%股权、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39%股权和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股权,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作价出资入股投资开发集团。

(二)关于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说明

本次收购事项完成后,龙岩市国资委持有投资开发集团100%股权,投资开发集团将成为投资发展集团的控股股东,投资开发集团通过投资发展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超过30%的股权,从而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本次收购符合上述规定情形,投资开发集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投资开发集团已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龙岩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MAEG8GWQ02

3、成立时间:2025年4月9日

4、法定代表人:温能全

5、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中260号K幢1501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龙岩市国资委持股100%

(四)本次收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说明

本次收购前,公司控股股东投资发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8,788,300股,持股比例49.55%,其一致行动人龙岩泓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000,000股,持股比例3.35%。龙岩市国资委通过投资发展集团、龙岩泓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52.9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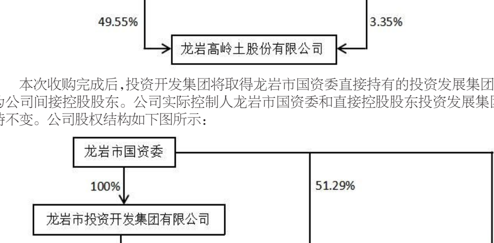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完成后,投资开发集团将取得龙岩市国资委直接持有的投资发展集团51.04%股权,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岩市国资委和直接控股股东投资发展集团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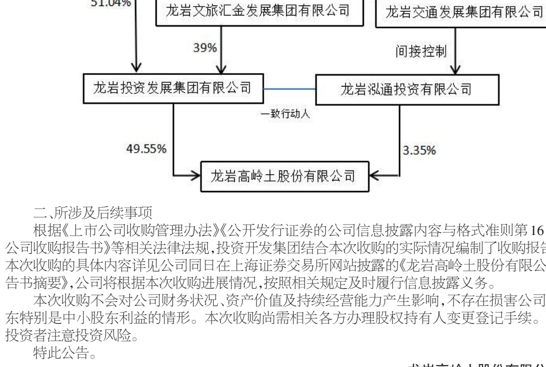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投资开发集团结合本次收购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次收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尚需相关各方办理股权持有人变更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1日~2025年7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9.807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3.051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3%
实际回购金额	4,020.843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38元/股~41.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9.8077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回购目的主要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用于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以及获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4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提前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30,510股,占公司总股本85,945,419股的1.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5元/股,最低价为26.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208,438.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以及获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5,945,419	100	85,945,419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31,321	1.78	2,761,831	3.21
股份总数	85,945,419	100	85,945,419	100

注:上述表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据包含公司所有回购专用账户。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51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游洪涛先生、王瑛女士、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成都地建")、游洪涛、王瑛、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下称"添橙添利一号私募基金")				
住所	成都地建地址:成都市郫都区安靖镇土地村 游洪涛、王瑛住所:重庆市渝北区**** 添橙添利一号私募基金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401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月24日-2025年6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1、本次权益变动前,成都地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2,317,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0%。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5-002)。 2、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10日,成都地建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1,845,350股,成都地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0,472,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56%。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2025-007)。 3、成都地建因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04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本次权益变动后,成都地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7,123,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6%。 4、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华森制药	股票代码	00290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5,193,650		1.24	
合 计		5,193,650		1.2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成都地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都地建	合计持有股份	177,417,525	42.49	172,223,875	41.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417,525	42.49	172,223,875	41.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游洪涛	合计持有股份	72,422,000	17.34	72,422,000	17.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05,500	4.34	18,105,500	4.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316,500	13.01	54,316,500	13.01
王瑛	合计持有股份	36,600,000	8.76	36,600,000	8.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50,000	2.19	9,150,000	2.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50,000	6.57	27,450,000	6.57
添橙添利一号私募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5,878,000	1.41	5,878,000	1.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78,000	1.41	5,878,000	1.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292,317,525	70.00	287,123,875	68.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551,025	50.42	205,357,375	49.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766,500	19.58	81,766,500	19.58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是☑ 否☐ 1、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建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527,88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前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2025-007)。 2、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建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527,88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此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